

第四章

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

引言

4.1 我們的第二項任務，是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並就有助於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措施提出建議”。調查小組打從開始已清楚知道，有關事件和問題既多而且廣泛。我們考慮了由事件起始至調查小組成立時有關平機會的事件和報道後，決定集中調查和研究兩點，即王見秋先生獲委任和其後辭任平機會主席一事，以及平機會這個機構所面對的問題。本章集中闡述第一點。

4.2 部分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的爭議，與王先生任職司法機構期間的事件有關。由於《基本法》已訂明三權分立和司法獨立等重要憲政原則，因此我們的調查範圍只包括與平機會相關的事件。我們也只集中調查與平機會直接有關的事項，而不會就較適合由司法機構處理的事宜提出意見。

概要

4.3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政府公布委任上訴法庭退休法官王見秋先生接替胡紅玉女士出任平機會主席，任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前(即余仲賢先生就終止合約一事召開記者招待會之前三天)，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事大致上看來風平浪靜。其後，傳媒對王先生和他的家人以及平機會事件作廣泛報道，事件愈鬧愈大；報章的本地和娛樂新聞、雜誌、電台的聽眾來電節目、電視台的清談節目紛紛爭相報道。圍繞王先生的報道集中於四項指控：

- (a) 王先生獲得特別許可，在擔任平機會全職主席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第一篇相關的報章報道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刊登，傳媒的跟進報道和評論不計其數，立法會於十月二十二日提出質詢，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也曾討論此事。

- (b) 王先生居住的單位，是本港一名商人贈予王先生女兒的。第一篇相關的報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登後，傳媒隨即對王先生和他的家人作廣泛報道。
- (c) 王先生獲委任平機會主席之前數年，接受了由本港一名商人送贈王先生女兒的四張機票，而王先生沒有向司法機構申報此事。
- (d) 王先生曾以傳真方式，把一份平機會內部文件的摘要送交傳媒，指胡紅玉女士曾向獵頭公司介紹余仲賢先生。摘要也載有參加行動科總監最後面試的人選名單。

4.4 以上事件與有關終止余先生合約的報道互相交織。在十一月六日，王先生召開記者招待會，宣布辭任平機會主席。他向行政長官請辭後，行政長官在同一天接納了他的辭職。

4.5 圍繞平機會的爭論，並沒有因王先生辭職而得到平息。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港一份雜誌刊登題為“砌胡紅玉‘六宗罪’”¹⁵的文章，指稱在王先生辭職的前一晚，有政府人員與平機會委員私下聚會，參與起草一份針對平機會和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的機密文件。據悉，該兩次聚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和五日舉行，參與聚會的人士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王先生和另外兩三名人士。

4.6 立法會對有關平機會的事件表示關注，並進行深入討論，包括：

- (a)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就王先生要求在擔任平機會主席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一事提出質詢；
- (b)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就終止余先生合約一事提出質詢；
- (c)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平機會內部機密文件泄露一事提出質詢；
- (d)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平機會的公信力進行動議辯論；
- (e)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為此舉行了五次特別會議，並在三次例會上討論有關事宜。此外，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也為此舉行了兩次會議。

¹⁵ 這是一篇中文文章，標題為“砌胡紅玉‘六宗罪’”。

4.7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宣布再度委任七名任期已逾六年的平機會委員。

主要事件

不再委任胡紅玉女士為平機會主席

調查結果

4.8 胡紅玉女士在擔任平機會主席三年後，獲續任一年，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政府宣布委任王見秋先生為下任平機會主席，以接替胡女士，任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調查小組觀察所得

4.9 胡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結束任期時，已先後擔任平機會委員七年和平機會主席四年，也是平機會成立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主席。胡女士在促進本港平等機會方面的成績有目共睹，深受本港和海外人士讚賞。

4.10 委任新主席符合法律的條文和精神。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平機會主席的任期不應超逾五年，但是對於任期最短為多久則沒有規定。按時更換人選，可以為平機會注入新動力，有助平機會達成使命。我們對於委任平機會主席的制度和準則的意見，載於第六章。

委任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和批准他繼續領取退休金

調查結果

4.11 政府一直都希望能物色最佳人選出任平機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考慮平機會主席的任命(新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生效)時，曾諮詢多名人士的意見。根據廖長城先生所提供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請他徵詢王見秋先生是否願意接受平機會主席的任命。王先生曾任上訴法庭法官，當時已經退休，在服務傷健機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底左右，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民政事務局人員，行政長官正考慮委任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

4.12 當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可能委任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一事接觸王先生時，王先生已從司法機構退休超過一年。他當時正擔任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以及一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這兩份兼職都有酬金。據王先生表示，他正安享退休生活，不想再擔任全職工作。其後，當王先生原則上同意接受委任為平機會主席時，民政事務局兩名人員曾與他會晤，向他詳細解釋平機會主席一職的基本服務條款。當民政事務局人員告訴他必須先經批准才可在平機會主席任內繼續領取退休金時，王先生要求民政事務局為他徵求批准。民政事務局體諒王先生的要求，認為可考慮給予豁免。

4.13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提請行政長官批准王先生的任命。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呈交行政長官的文件中提及：

“王先生退休前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聲望極高，備受尊敬。他深諳法律事務，以他的資歷，由他監督平機會的工作，施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至為合適。在推動殘疾人士平等機會方面，王先生經驗豐富；他曾任香港復康會會長和新生精神康復會副會長，與復康團體有良好的聯繫。基於以上所述，王先生是擔任此職的理想人選。”

4.14 民政事務局局長也在文件中向行政長官提及，王先生要求在平機會主席任內繼續領取退休金，民政事務局會嘗試解決此事。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批准有關的建議，同意委任王先生擔任平機會主席。

4.15 在尋求行政長官批准王先生的任命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致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示政府有意委任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而王先生希望在上任後繼續領取退休金；王先生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請批准。王先生按照民政事務局的建議，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去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請求批准。他在信中寫道：

“政府的何志平醫生曾與我接觸，邀請我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我對何醫生表示，我辛勤工作多年，現在初享成果，除非我可以獲准保留每月的退休金，否則我不願意脫離退休生活，再度擔任全職工作。政府體諒我的情況，表示只須得你同意，便會接納我的要求。現謹請根據《退休金利

益(司法人員)條例》，批准我：(a)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b)在任內繼續領取每月退休金。”

4.16 對於王先生提出的申請，司法機構曾就《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28(1)條的權力誰屬一事作出檢討。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¹⁶ 規管。條例當中有兩項條文，適用於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任職的情況：

- (a) 根據第 34(1)條，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如於退休後兩年內，事先沒有行政長官書面准許而受僱從事主要在香港進行的工作，行政長官可指示暫停支付退休金。這項條文的權力已轉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但是授權的行政長官同時保留這項權力。
- (b) 根據第 28(1)條，假如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一個憲報公告所載的補助機構¹⁷ 服務，則可暫停支付退休金。公務員也受相若條文規管，但在兩個例外情況下，退休公務員的退休金不會暫停支付¹⁸。關於法律上應由誰擁有第 28(1)條的酌情決定權，有關條文並不明確。

4.17 司法機構在檢討後認為，以第 28(1)條將酌情決定權歸於行政長官這一看法較為合宜。這項酌情權並沒有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上述結論與行政機關對適用於公務員的相應條文的理解一致，即於相應的公務員條文而言，酌情決定權屬行政長官¹⁹。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給王先生的答覆中表明：

“由於第 28(1)條及第 34(1)條看來均適用，我認為行政長官才是恰當的審批當局。

¹⁶ 參與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法官和司法人員，其退休金利益受《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規管。事實上，大多數現職法官和司法人員不屬舊退休金計劃規管範圍，他們的退休金利益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

¹⁷ 行政長官至今從未在憲報就任何補助機構作出公告。

¹⁸ 關於這點，請參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第 CB(1)/296/03-04(03)號)，當中提及在兩個例外情況下，退休公務員不受暫停支付退休金政策限制，包括(a)在問責制下委任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b)兼職(每星期工作不超過 24 小時)和短期聘用(即不超過三個月)的退休公務員。

¹⁹ 關於這點，請參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立法會會議第十一項質詢。

- (a) 只有行政長官可根據第 28(1)條考慮此事，能夠按照兩項條文全面考慮你的申請者也只有行政長官一人。
- (b) 基於(a)段所述，以及鑑於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一職舉足輕重，由行政長官處理你的個案至為恰當，儘管第 34(1)條轉授予我處理的權力。”

4.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得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書面向行政長官說明：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34 條訂明，除非得到你批准，否則任何司法人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申請成為僱員，須暫停向其支付退休金。由於王先生的退休前假期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九日結束，這項條文對他適用。同一條例第 28 條訂明，如司法人員再度受聘於某些補助機構(平機會屬此類機構之一)，可暫停向其支付退休金。

王先生要求當局給予特別考慮，不要暫停支付他的退休金。由於王先生是出任這個職位的最合適人選，而且我已出盡辦法說服他在享受退休生活期間擔任這項全職工作，所以我建議：(a)根據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批准他在退休後兩年內出任平機會主席；(b)批准他在任職平機會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

4.19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批准了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公布王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民政事務局局長致函王先生，告知他行政長官已批准委任他為平機會主席，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並獲批准繼續領取退休金。信件的副本送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備考。

調查小組觀察所得

4.20 關於繼續領取退休金一事，王先生已依循一切有關的程序，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徵求批准，再經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請准。

4.21 行政長官批准王先生的申請，屬其權力範圍以內的事。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回應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質詢²⁰時提及：

“這[暫停支付退休金]是一項酌情權而非一項責任。實際上，政府一直採取的政策是行使酌情權，向按《退休金條例》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退休，並再度受聘擔任公職的領取退休金司法人員，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法例並沒有訂明可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準則，行政長官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行使這項酌情權。”

4.22 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

“在委任[王見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時，我們也考慮到他為了全職參與平機會的工作以貢獻社會，而要脫離退休生活並辭去多項公職和私營機構的職務。行政長官經審慎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王先生]是最理想的人選，因此決定接納他的要求，讓他無須暫停領取退休金。”

關於王見秋先生接受禮物的指控

調查結果

4.23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和十一月初，有傳媒報道指稱王先生直接或經由女兒接受本港一名商人的禮物(即住宅和機票)。

住宅

4.24 根據王先生和王穎妤小姐提供的資料，王穎妤小姐是有關物業的業權人，王先生並無、也從未擁有物業的所有人權益或實益權益。王小姐於一九九八年通過一家公司購入該物業。

4.25 王先生曾在一九九九年接受癌症手術治療。為了更妥善照顧雙親，王小姐一再要求王先生遷入她的居所。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左右，王氏夫婦遷入該住宅，與王小姐同住；其間，王先生也有支付或分擔日常家居開支。

²⁰ 請參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立法會會議第五項質詢。

機票

4.26 有傳媒報道指稱，王先生在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之前數年，曾接受本港一名商人送贈的機票。報道所指的事件在王先生任職司法機構期間發生。王先生和王小姐均明確表示，王先生從來沒有直接或經由王小姐，收受該本港商人的任何機票或禮物。王先生認為，傳媒有關機票的報道斷章取義，而他與記者的談話內容也被曲解。

有關人士的回應

4.27 有關的本港商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在報章上刊登聲明和召開記者會，否認曾送贈任何禮物給王先生。司法機構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明：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可收受禮物，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和《1992 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是適用於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除非有關條文允許，否則法官及司法人員收受禮物是需要獲得批准的。在《1992 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的條文下，凡有關僱員均獲准向親屬索取或接受親屬所給予的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機費、船費及車費。“親屬”包括子女。子女私人收受禮物則沒有條文規定。在這段短時間內，司法機構翻查了王見秋先生退休前十年的紀錄，在這十年期間，王先生並沒有提出接受機票當作禮物的申請。……據我們現時所知，王先生未有審理過涉及該本港商人及其名下公司或其僱主的案件。”

4.28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司法機構發出另一份聲明：

“關於傳媒披露對王見秋先生(一名退休法官)的指控，指其在任職法官期間曾接受一名商人送贈的機票作為禮物一事，司法機構對此表示關注。法官接受禮物是受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和《1992 年接受利益公告》所規限的。根據傳媒的有關報道，司法機構得悉：

- (i) 該指控看來是從王先生曾接受一次傳媒的訪問時被聲稱曾講及的對話之中引起的。

(ii) 有關商人及王先生的女兒對該指控都加以否認。同時，王先生的女兒表述那是她送贈給父親的禮物。

(iii) 有公眾人士已要求廉政公署對有關指控作出調查。

鑑於上述有關退休法官的法律規範情況……同時根據傳媒報道，指已有公眾人士把該事件呈報廉政公署，司法機構認為目前對該項指控展開調查是不適宜的。”

調查小組觀察所得

4.29 儘管王先生和他家人的私事不應對平機會有任何影響，但不幸的是，隨着事件不斷發展，這些私人事務，與王先生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以及他參與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為平機會行動科總監的事互相交織；有關的事件據稱在王先生任職司法機構期間發生。政府已有既定的規則，規管法官接受利益的事宜。鑑於有傳媒報道指該事件已呈報廉政公署，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再作評論。

關於王先生披露內部文件的指控

調查結果

4.30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有一份報章的報道指王先生向傳媒披露一份機密文件。據王先生表示，他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與記者談話期間，曾談及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以及胡女士告知傳媒有關余仲賢先生的事。據王先生的理解，胡紅玉女士曾被引述說²¹她在招聘工作進行前並不認識余先生，也沒有在招聘前向獵頭公司提供余先生的資料。在記者詢問下，王先生表示，他有一份職員為他預備的資料，顯示實情正好相反。記者問可否給她一份副本。王先生對她說，他可以給她一份副本，但報章不可以刊登這份文件，也不可以透露消息來源。記者應允後，王先生便給了她一份摘要。王先生這樣做，是因為他當時認為並相信不應任由錯誤的言論混淆視聽。

²¹ 據胡紅玉女士表示，她在各個階段都曾透露她在聘請余先生前曾與他見面的事實。

調查小組觀察所得

4.31 有關的文件是一份由平機會辦事處為王先生擬備的資料，內容是關於聘用行動科總監的事件時序表。我們已取得文件的原稿，發覺這份資料不是機密文件。這份文件是平機會的內部文件，而非政府文件，因此不受《官方機密條例》規管。

4.32 儘管王先生是為了澄清誤會而披露有關的文件，但由於當中有敏感資料，即使有關的文件不屬機密，也不宜向外人披露。

主席交接安排

調查結果

4.33 據王先生表示，在他的任命公布後，他隨即設法盡快約見行將離任的胡紅玉女士。王先生認為禮貌上應親自拜會胡女士。他也認為，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就任主席前，他應盡量向胡女士了解平機會的工作。再者，王先生聽到未經證實的消息，指余仲賢先生將獲委任為行動科總監。王先生希望盡快向胡女士了解和討論此事，然後才作最後決定²²。

4.34 關於胡女士與王先生之間的主席職務交接安排，不同的當事人所憶述的詳情互有出入。據王先生和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表示，王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初告知規劃及行政科總監，他希望探訪胡女士，以表示禮貌。當他得悉胡女士正在休假，要到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才回任後，便要求預約胡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會面。當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向胡女士轉達王先生的要求時，胡女士表示她在回任後首數天會十分忙碌，並提議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會面。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轉告王先生後，王先生表示同意。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回任後通知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表示不能在七月二十一日與王先生見面，並表示她會在有空時聯絡王先生。規劃及行政科總監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告知王先生此事。據胡女士表示，她查閱公事日誌後，發覺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當天，她由早上起便要接連開會，這些會議都是預早安排的。在這個情況下，她不大可能安排在

²²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當時的平機會主席致函余仲賢先生，提出聘用他為行動科總監，但有兩項條件。余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接受聘任。詳情請參閱第 2.11 和第 2.62 段。

同日與王先生會面。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請規劃及行政科總監把一份有關委任余仲賢先生的新聞稿預先送交王先生。

4.35 據王先生表示，他沒有再要求與胡女士會面，因為他覺得她不想見他。當他得悉胡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回任當天便公布委任余先生為行動科總監時，感到震驚。他認為即將離任的主席這樣做非常無禮。他認為胡女士最少應通知他委任的事，因為她知道自七月初以來他一直設法約她會面。

4.36 據胡女士表示，她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三度致電王先生，到了第三次才聯絡上他。胡女士首先概括介紹了各個簡介會和與平機會職員會晤的建議時間表，然後邀請王先生出席七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並提議與他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一起舉行記者招待會，並邀請他一起進餐。據胡女士表示，王先生同意出席七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但據王先生表示，他拒絕了她的邀請。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規劃及行政科總監按胡女士的要求，與王先生聯絡，安排王先生於七月二十八日到訪平機會辦公室。王先生向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表示沒有空。規劃及行政科總監把這番話告知胡女士。胡女士請規劃及行政科總監把簡介資料送交王先生。

4.37 據胡女士表示，由於她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中回任後十分忙碌，因此她與王先生訂於七月底會面。再者，余仲賢先生會在月底到訪平機會，屆時王先生正好與他會面。也許更重要的是，平機會內五名科別主管須擬備簡介文件，以供胡女士在會見王先生前審閱。

4.38 據王先生表示，他在電話談話中問胡女士為什麼這樣做(意指公布委任余仲賢先生)，而不讓他事先知道。他問她：“為什麼要匆匆處理這件事？”。王先生繼而與胡女士理論，她的主席任期只餘短短數天，而他才是未來三年負責平機會運作、要與余先生緊密共事的人。

4.39 關於“葬禮”的提述，傳媒曾廣泛報道；不同的當事人所憶述的詳情互有出入。根據胡女士的說法，王先生曾說自己有三年時間，而她正要“步向她的葬禮”。他問她為什麼要“繞過他”(指委任行動科總監一事)。胡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發給王先生的信中表示，這些話大大冒犯了她，但她接受了王先生道歉。可是，根據王先生的記憶，他沒有說過“她正要步向她的葬禮”(walking into her funeral)，而是說一起召開記者會是要他“去自己的葬禮”(going to his funeral)。胡女士得知王先生對公布委任余先生一事的看法後，表示了歉意並設法解釋。王先生對她說，他不接受她道歉，因為她既然已作出公布，道歉也於事無補。

4.40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胡女士致函王先生。她在信中指出：

- (a) 王先生的反應令她吃驚。她認為這是對她嚴重的辱罵，詆毀她的品格和專業操守。
- (b) 行動科總監的招聘工作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展開，並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結束，數月之後，她才得悉王先生的任命。在招聘工作進行期間，由她和四名平機會委員組成的五人遴選委員會，曾會見五名申請人(包括余仲賢先生在內)，最後一致決定選任余先生。按照計劃，平機會將在七月中她返港後便公布這項任命。平機會辦事處已盡早向王先生提供有關的公布聲明副本。
- (c) 王先生曾表示，他認為有關的公布不必這樣高調處理。余先生獲委任一事只有兩份報章報道。她無法控制報章報道的篇幅多少或內容如何。平機會委任余先生，是因為他具備相關的經驗和背景，是擔當該職位的最佳人選。委任余先生是要配合平機會的需要，而不是要繞過他。她希望王先生對圍繞余先生的委任事宜有更清楚的了解，不會因為種種誤會而影響他的判斷。

4.41 對王先生而言，未能與胡女士順利交接主席職務，是一大憾事。他覺得自己被逼入困境，別無選擇。他盡了最大努力約見胡女士，力求職務交接順利。他希望平機會前主席胡女士會與他分享經驗，讓他更了解平機會的情況。不過，儘管他一再要求，她差不多到了任期最後一天才願意與他會面。身為新任平機會主席，他覺得自己不太受即將離任的主席歡迎。在胡女士而言，她認為自己已經認真設法確保交接順利。她已向王先生提供簡介資料，並提議開會、開簡介會和一起出席記者招待會，但王先生拒絕了她的提議。

調查小組觀察所得

4.42 平機會新舊主席的交接安排由個別主席自行決定，現行制度並未包括這些安排。我們認為，交接工作最好能順利進行，因為將卸任的主席須同時把主席職務和管理平機會的行政職務移交給候任主席。交接工作應該可以做得更加正規和專業，可惜胡女士與王先生未能作出這樣的交接安排。平機會主席是有聲望的社會領袖，他們應該可以自行處理交接事宜，無須外界協助。假如早些公布平機會新任主席的人選，交接應會更加順利。關於這一點，第六章會有更詳細的論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和五日的聚會

調查結果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的聚會

4.43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早上，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廖長城先生談及傳媒對平機會的不利報道，並表示希望與王先生見面；但當時廖先生另有要事處理，他請了執業大律師兼平機會委員王沛詩女士安排聚會。當日傍晚時分，王先生、民政事務局局長、廖先生、王沛詩女士在王女士的事務所集合。在討論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廖先生對王先生表示關心，並對王先生說了一些安慰的話。其間，他們有時相對無言。王先生對他們說，他既是平機會主席，又是一家之主，現在最負責任和體面的做法就是辭職。民政事務局局長聞言後，便請王先生三思，然後再作決定。不久，他們便各自離去。王沛詩女士沒有參與討論，她大部分時間都是在處理個人事務或接待訪客。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聚會

4.44 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聚會，兩位與會者廖長城先生和王沛詩女士向我們表示，他們正就這次聚會興訟，基於“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因，他們不能隨便就這次聚會發表意見。

4.45 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述，民政事務局人員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早上告知他，王先生取消了²³原定在當日舉行的平機會會議，此事引起了一些揣測。他覺得有責任了解情況。為了進一步掌握情況，他請王沛詩女士當日再安排一次聚會。據廖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邀請他一同與王先生見面。除了參與十一月四日聚會的四人外，鄔維庸醫生也應邀出席聚會，因為鄔醫生是平機會委員，與王先生認識已久。

4.46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深夜，民政事務局局長、廖先生、鄔醫生、王女士和王先生在王沛詩女士的事務所集合。聚會地點是王女士事務所的私人辦公室。據王先生所述，他當時很疲倦、苦惱和沮喪。在聚會之前，他因某份雜誌所刊登的一篇有關他和家人的報道而

²³ 平機會主席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發出通告，告知委員他決定把原定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會議延期。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早上得悉這個消息。

深受困擾。因此，聚會上的氣氛頗為凝重。民政事務局局長、廖先生和鄔醫生均察覺到王先生的苦惱和沮喪情況，但只能寄予同情。王先生擔心傳媒報道傷害他的家人，並表示他會在翌日(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發表辭職聲明。各人聞言後，沉默了片刻。一會兒後，王先生感到疲倦，坐在長沙發椅上。鄔醫生坐到王先生身旁，設法安慰他。他們開始交談，沒有理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廖先生。由於王先生已非常疲憊，鄔醫生於是問他是否需要協助擬備辭職聲明。王先生表示感謝，並說不用協助，他已有草稿，只要略加潤飾便可。

4.47 據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王先生與鄔醫生開始討論平機會的內部事務和辭職講稿的內容時，他覺得自己不在場會較為恰當，於是便離開王女士的私人辦公室，並在律師事務所的另一處遇見較早前離席的廖先生。由於他們兩人當時所在樓層的洗手間暫停服務²⁴，他們便離開律師事務所，前往另一樓層的洗手間。他們離開律師事務所10至15分鐘後，返回律師事務所。民政事務局局長到前廳打了數次電話，廖先生與王女士閒談後往律師事務所的另一私人辦公室處理個人事務。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廖先生過了一段時間才返回王女士的私人辦公室。其間，王女士間中返回她的私人辦公室，並看見鄔醫生與王先生坐在長沙發椅上交談。

4.48 當時，鄔醫生與王先生繼續討論。據王先生表示，在這次聚會的餘下時間，他只與鄔醫生交談，只在聚會結束時才與其他人互相道別。他們大致上討論了多項與平機會有關的事宜。鄔醫生是平機會的資深委員，他擔心平機會的未來發展，因此請王先生考慮列出若干問題和須予改善的地方，以便他的繼任人跟進。王先生提及，平機會已委任兩名顧問研究有關事宜，預期他們會繼續密切跟進。在其後的討論中，他們談及平機會的工作，包括運作效率和員工士氣等。王先生記得曾向鄔醫生強調，成立一個具有司法權力的獨立平等機會審裁處，以便就未能通過調解達成和解的投訴作出仲裁，是非常重要的。王先生請鄔醫生在平機會大會大力倡議成立審裁處，因為他認為這最能符合社會利益。王先生與鄔醫生也談及往事。他們在六十年代相識，當時兩人都是新生精神康復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4.49 據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他和廖先生返回王女士的私人辦公室時，王先生和鄔醫生的討論已近尾聲。王先生和鄔醫生談及平機會的內部事務，但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參與討論。由於他離開了一段

²⁴ 經香港置地集團公司證實，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設於王女士律師事務所樓層的洗手間正進行維修，其他可供使用的洗手間則位於事務所對下兩層，可取道樓梯或乘搭升降機到達。

時間，不能完全理解討論的來龍去脈，只好說了幾句安慰的話。據廖先生表示，他不熟悉平機會的運作細節，也沒有參與任何與平機會內部事務有關的具體討論。據王女士表示，她忙着處理個人事務，沒有參與討論。最後，他們五人在王女士的私人辦公室互相道別。王先生走後，其他參與聚會的人士不久也離去。

在聚會中有沒有擬備文件？

4.50 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有關的人士在聚會中並沒有擬備文件。在《東周刊》的文章刊登之前，該五名人士都沒有看見或閱讀任何載有所謂“六宗罪”的文件。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人員已查問局內與平機會有事務往來的全部員工，確定民政事務局人員並沒有如報道所指般擬備文件。

4.51 王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發表的辭職聲明，是他自行擬備的，其他人沒有提供協助。聲明沒有提及對平機會的指控(包括所謂的“六宗罪”)。王先生沒有提及平機會所面對的任何問題或任何針對平機會的指控。

調查小組觀察所得

4.52 該兩次私人聚會均在王先生辭職前舉行，自然引人注目。不過，就此事的情況而言，安排私人聚會而不舉行正式公務會晤，並非於理不合。這些聚會基本上是私人聚會。民政事務局局長身為負責平機會事務的主要官員，認為自己有責任了解情況，以便早作籌謀。論者或會認為，公務聯絡最好還是經由民政事務局與平機會之間既定的溝通途徑進行。就此事而言，民政事務局局長希望能以體貼而富人情味的手法處理。考慮到王先生和他家人的困擾和苦惱，以私人聚會的形式見面，讓王先生抒發感受和意見，也屬恰當。

4.53 聚會的場合是非正式的，既沒有議程和會議記錄，也沒有擬備文件。當王先生表明辭職意向，所有人都安慰王先生，之後就一直只有鄔醫生繼續與王先生交談。

4.54 再者，從“六宗罪”一文的内容細節看來，該文不可能出自上述有關人士的手筆。

王見秋先生辭職

調查結果

4.55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平機會辦事處通知委員，王先生決定押後十一月五日的會議；這次會議的目的，是向委員匯報有關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一事，以及為王先生出席十一月七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事作準備。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王先生向行政長官遞交辭職信。同日，行政長官接納他辭職。王先生並召開記者會，發表一份辭職聲明；這份聲明由王先生自行擬備，平機會人員並沒有提供協助。聲明內容如下：

“各位市民，近日傳媒對本人的無理指控，涉及本人和我家人嚴重的人身攻擊，令我和家人，及身邊的朋友蒙受重大的困擾。

香港是一個文明及法治的社會，任何市民都不應被傳媒缺乏對整件事情的了解而公審。但在過去兩周，我和我的家人每天都受著傳媒不公平的批評，以我一己的力量，確實難以抵擋全港報刊聯手的攻擊，今日我深深感受到傳媒的殺傷力。

我在過去兩周一直保持沉默，是因為我相信香港的法治精神。這次平機會的風波，全部是源自平機會一宗解除僱員合約而引起，相信任何有理智的市民，都應知道發展至今，背後別有動機。

某文字媒體更以失實，斷章取義的報道來煽動全港市民，我本人重申這些不公平，及失實的傳媒報道，我已經交由我法律顧問去處理，我會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權利，務求還我一個公道。

是次事件，我問心無愧，不過我明天將不會出席立法會答問，並不是要迴避任何質詢，而是在最後關頭，我突然發覺，我並未得到應有的支持。我感到非常失望，此種最後被離棄的感覺，使我懷疑我的堅持是否再有需要，所以我有上述的決定。

明白事理的市民，都清楚知道是次風波，實在是一場政治鬥爭，對個人來說，更是一場政治迫害。身為平機會主席，我有責任改善過去未盡善之處，如因此令

某些人不快，亦職責所在，個人毀譽尚可接受，因而引致家人受到攻擊，則非我個人所願見，更不願意讓我服務社會的善意，換來對我家人的嚴重傷害。故此我決定提出呈辭，如果此學會對任何方面造成不便，實在是不得已的遺憾。”

調查小組觀察所得

4.56 到王見秋先生辭職時為止，他出任平機會主席只有稍多於三個月的時間。王先生在任內積極採取行動，展開宏觀檢討工作，並制定措施改善平機會的運作。這些工作和措施都有利於平機會的發展。

